

国家审计署作出审计决定，人寿审计有了结果

中内协网 www.ciia.com.cn 点击次数:652

备受关注的中国人寿母公司审计事件终于有了下文。中国人寿昨日在香港发布公告称，国家审计署2004年3月30日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(集团)公司作出审计决定书，原中寿[中国人寿保险(集团)公司的前身]应缴纳税金和罚金总计约为人民币6749万元(约815万美元)，其中罚金为1109万元。当日，中国人寿股票大涨5.64%。

中国人寿公告称，根据公司与集团公司2003年9月30日订立的重组协议，集团公司将承担国家审计署审计决定中涉及原中寿的一切责任。中国人寿目前正在详细考虑国家审计署审计决定及其对公司的意义，并将就此作出进一步的公布。

《上海证券报》

中国内部审计协会.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
协会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
联系电话：010-82199846/47 电子邮件：xinxibu@263.net
Copyright (C) 2003 . All rights reserved